

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10日中市教學字第1090066940號函辦理。
- 三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。
- 四、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之內容。
- 五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 - (一)學生代表2人。
 - (二)行政人員代表2人。
 - (三)教師代表2人。
 - (四)家長會代表1人。
 - (五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本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檢討一次。
- 六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 - 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四)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 - (五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七、於本校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。天氣寒冷時，本校開放學生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八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本校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九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- 十、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- 十一、學校得訂定較前點寬鬆之規定。
- 十二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